

司改启动以来，陵水法院多措并举，稳步推进各项改革试点工作——

深化司法改革 提高审判质效

今年1月，我省法院全面推开司法改革试点工作。作为海南法院司法改革综合示范院，陵水黎族自治县法院根据中央、省委“司改两方案”要求，按照省高院的安排部署，圆满完成人员分类管理工作，并于今年3月起围绕完善主审法官责任制、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改革审委会制度，建立法官办案终身负责制，建立内部监督机制等四项主要内容积极落实司法责任制。

与此同时，结合司法责任制试点中遇到的问题，陵水法院还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先行先试开展了试行调解专员聘任制度、设立专职调解法官、实行书记员、速录员职责分离、试用民事案件新庭审布局、法官助理责任制试点等五项改革。调解专员和调解法官上岗以来，让一系列矛盾纠纷得以化解在萌芽状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全省法院系统落实诉调对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累了经验。

改革以来，陵水法院坚持以人民群众满意度为标准，扎实推进司法改革，同时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坚持以严格公正、扎实高效的审判作风，努力完成全年审判工作任务，据统计，3至9月份，该院新收案件1814件，同比增长28.2%，结案1623件，同比增长23.42%，结案率达到89.47%，全院审判质效保持良好运行态势，很好地完成了打击犯罪、制裁违法、调处纠纷、保障权益、服务陵水发展的工作任务，为陵水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改革中得到更多的获得感，真正感受到了司法的公平正义。



民事案件首试新庭审布局开庭。

多措并举 全面推进落实司法责任制

人员分类管理是司法改革的“牛鼻子”。按照省高院的统一安排部署，陵水法院经以考试加考核的方式完成31名入额法官选任，任命15名法官助理，按时完成了三类人员定编定岗分类管理，目前，陵水法院现在员额法官31人，审判辅助人员37人，行政人员6人。同时，还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完成倍增计划，使人民陪审员由数量13人增至30人。

自3月1日起，在完成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三类人员定编定岗分类管理后，陵水法院迅速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司法责任制的落实上来。一是积极落实主审法官办案责任制和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座谈讨论，明确责任。通过召开法官、法官助理座谈会，学习相关文件，强调了主审法官、合议庭成员在案件审理中应该承担的责任，让他们心里有数，明确各自办案的权利和责任。

主审法官主持庭审和签发裁判文书。凡3月1日后所立的案件均由主审法官担任审判长主持庭审活动和由主审法官及合议庭自行签发裁判文书。为了确保裁判文书的质量以及裁判标准的统一，陵水法院的做法是裁判文书签发之前由主审法官将裁

法官会议讨论。

三是落实人民陪审员的参审责任。根据合议庭办案责任制的含义，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成员，参与审理案件应该按照合议庭成员承担责任。但人民陪审员毕竟不同于法官，所以陵水法院认为人民陪审员承担合议庭相应的较小的责任以此区分其他合议庭成员。为保证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的质量，陵水法院通过召开人民陪审员会议，厘清其参与审理案件的责任，并强调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必须完成独立阅卷到合议庭案件时必须参加并就案件事实部分独立发表意见。

四是推行立案登记制度，签署《诚信诉讼保证书》。因立案门槛降低会带来的“案多人少”问题以及虚假、滥诉等现象，陵水法院严格按照省高院制定的《诚信诉讼提示书》和《诚信诉讼保证书》，在立案、庭审前，法官主动向当事人说明《诚信诉讼提示书》、《诚信诉讼保证书》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让当事人签署《诚信诉讼保证书》，让公众知晓诚信诉讼，达到诚信诉讼目的。

五是建立内部监督制度，强化内部监督，从制度上倒逼公正司法。陵水法院主

要通过开展案件评查、组织庭审观摩点评、裁判文书质量评查通报等制度，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案件评查每季度开展1次，这样可以强化对庭审的监督指导。该院及时将省高院的类案参考发到每位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的手中，督促他们学习，严格执行类案参考制度，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审判权独立行使并不等于放任不管，该院严格执行了《海南省法院司法责任制职责清单》，切实做到了法定职责必须为。建立了“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分案制度，设定了“二维码”终身识别案件。

院、庭领导“回归”审判活动，陵水法院以上年度法官人均办案数为基数，确立法官年度办案指标。其中副院长年办案数不少于上一年度全院法官人均办案数的30%，审委会专职委员不少于50%，庭长不少于70%，并将法官年度办案指标作为具有法官资格的院、庭领导年终考核的硬性指标，定期统计公布各部门各法官收结案情况。院、庭领导办案不仅让“优质审判资源重归审判一线”，充分发挥指导示范作用，同时极大地调动年轻法官的工作热情。

先行先试 五项配套改革为全省探路

专员成功调解结案152件，其中司法确认结案9件。

二是试点设立专职调解法官。为有效缓解陵水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压力，促使调解适度分离，切实提高审判工作效率，陵水法院打破传统的调解模式，6月份，在院机关立案庭设置专职调解法官。在人员配备方面，人员归口编制在院机关立案庭，由陵水法院党组从有调解工作经验和技巧、且善于使用本地方言的员额内法官中选任了2名专职调解法官负责专职调解工作；在工作管理方面，专职调解法官日常工作由立案庭负责管理，在立案庭设立办公室，制作岗位牌和规范调解工作统计台账、调解工作流程。专职调解法官从接到当事人材料开始，从立案、审理到执行，无论案件进行到何种程度，专职调解法官全程介入案件的调解工作。运行一个多月来，2名专职调解法官应合议庭邀请参与调解在内，已调解结案96件。

三是实行书记员、速录员职责分离试点改革。随着陵水法院受理的案件数不断上升，原先仅有的10名书记员已不能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为提高审判工作效率，7月份，在省高院、陵水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陵水法院实行了书记员、速录员职责分离改革。速录员的招聘实行政府雇员制，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由县政府委派县人社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速录员与县劳务派遣公司签订聘任合同，聘期为两年一

聘。目前招聘的14名速录员已分配至各业务庭工作。随着这项改革的推进，解决了司法辅助人员不足的问题，庭审效率明显提升。

四是试点民事案件新庭审布局改革。10月份，陵水法院民事案件庭审首次试用新的庭审布局，为我省法院民事案件建立新型庭审布局作出了有益尝试。首先，采用新的庭审格局。陵水法院在率先尝试推出调解专员聘任制度和设立专职调解法官制度的民事审判制度试点改革基础上，再次进行司法形式上的试点改革，即改变法庭布局设置，采用新的庭审格局：现有的审判台、书记员席设置保持不变；原告席、被告席由过去的相对而坐改变为平行横向设立，共同面向审判台；增加证人、鉴定人席，其席位列于原告席和被告席之后，正中间面向审判台。这些举措改变了过去双方当事人相对而坐、怒目而视、争锋相对“窘境”，有利于减少当事人之间的对抗，缓和对立情绪，努力实现“案结事了”的民事审判工作效果。

其次，安装同步记录显示屏。针对庭审当事人不能即时了解庭审笔录内容的现状，在审判席、原告席、被告席、证人席分别安装了同步记录显示屏和投影幕布，同步显示书记员正在记录的开庭笔录，法官、当事人、证人和旁听人员能即时看到书记员记录的内容，不需要法官提示，当事人可根据书记员记录的速度，适当加快和放慢讲话速度，同时还能即时校验庭审笔录，随时更正内容。这一改

积极建言 法官助理数量有待增加

行优化配置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局部试行，使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比例达到1:1:1。

“结合司法责任制实践经验，要提高审判效率，审判人员中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理想配置应是1:1:1。”陵水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由于陵水法院受人员编制限制，

无法在全院入额法官内实现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1:1:1的比例。“陵水法院根据31名法官、15名法官助理、24名书记员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配置，只能按照一个合议庭配备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的比例优化配置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到各业务部门协

助法官办理案件。”

对此，陵水法院建议，为继续稳步推进司法责任制，提高审判工作质效，希望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通过增加人员编制等方式，增加法官助理的数量。

(文/图 杨小莉 三皮)



省高院院长董治良到陵水法院调研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司改进程

法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方面	司法责任制落实方面	凝聚改革共识方面	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试点改革其他工作方面
1、按照中央、省委“司改两方案”确定的基层法院法官员额比例，依规依程序按时完成了31名入额法官选任。	1、落实了“谁审理、谁裁判、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院庭长不再签发法律文书。	1、完善落实了审判公开制度	1、配合省高院完成我院清产核资的相关工作。
2、任命15名法官助理，按时完成了三类人员定编定岗分类管理，并组织入额法官和法官助理参加省高院全员培训。	2、开展了专职调解法官、调解专员试点，落实诉调对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2、落实了立案环节向诉讼当事人发放廉政监督卡制度。	2、做好我院法官职务委改工作。
3、3月1日全面推行了司法责任制。	3、开展了书记员、速录员分离的政府雇员制度试点。	3、落实了外聘廉政监督员制度。	
4、落实了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的职责清单，明确职责。	4、开展了民事案件新庭审布局试点。	4、落实了各业务庭廉政监察员聘任制度。	
5、改革审委会制度，明确我院审委会会议规则。	5、开展了法官助理职责定位试点。	5、落实了对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的投诉处理澄清制度。	
6、推行了案件质量终身负责的案件“二维码”识别制度。	6、落实了立案登记制度改革。	6、落实了审判流程《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清单(试行)》。	
7、落实了院庭长办案责任制并形成常态。	7、落实了领导干警不得干预案件审判制度。	7、制定了我院法官业绩考核制度。	
8、成立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四个法官会议，为法官提供疑难、新类型案件的咨询。	8、落实了法院内部人员不得打听案情制度。		
9、建立了为年轻法官业务指导和院庭长代为审核法律文书制度。	9、推行了诉讼诚信承诺制度。		
10、资深法官开示范庭，规范庭审，传帮带青年法官。	10、资深法官开示范庭，规范庭审，传帮带青年法官。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调解专员调解工作流程图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调解法官调解工作流程图

